

2022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急需紧缺人才 公开招聘简章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规定，2022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46名（招聘岗位要求详见附件1）。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三) 应聘人员须为1981年4月11日（含）以后出生。
- (四) 身心健康、符合招聘岗位聘用体检标准。
- (五) 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聘岗位主要参照教育部相关专业学科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要求，应聘人员学历证书所载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一致，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依据岗位用人需求研究并认定公布相近专业。除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

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可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 2022 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和 2021 年及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含）之前取得。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2022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还须经所在院校同意。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海归留学人员取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后，可应聘有相

应层次学历学位要求的岗位。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二、报名

本次报名采取邮件报名的形式，不接受现场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岗位一经通过不允许再改报其他岗位。报考人员有恶意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2年4月11日8:30—4月15日16:30。

（二）具体要求

1. 报名。应聘人员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确认符合拟应聘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对应聘岗位条件中的专业、学历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拨打岗位需求表中的咨询电话。报名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电子版的《2022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4)、图片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及附件2《2022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应聘须知》第12条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fsqwjzgk@163.com。邮件“主题”格式统一为“专业+考生姓名+手机号码”。报名期间,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结果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报名人员。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各项报名信息。凡报考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报名结束后,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名单在福山区政府网站(<http://www.ytfushan.gov.cn/>)公布,未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考生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考生原因。

2. 资格审查:审核部门在指定报名期间安排专人负责(节假日不休息)接收邮箱报名信息,根据应聘人员邮箱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电话反馈审查结果。基于应聘人员填报信息,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及时反馈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的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

报名期间，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应聘人员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持有异议，可在 4 月 16 日 16:30 前向指定报名期间复核电话反映，不在规定期限内反映，视为对资格审查结果无异议。

报名结束后，最终报名人数达不到计划聘用人数 3 倍的招聘岗位，按 1:3 的比例相应取消、核减招聘计划。急需紧缺专业或特殊人才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报考比例。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报名人员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三、考试

此次考试根据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视疫情发展情况决定采取现场面试或视频面试方式）进行（如报名人数较多，则增加初试环节，根据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面试范围，初试成绩不计入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及合格线在福山区政府网站公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面试人员空缺，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在初试成绩合格线内按初试成绩依次递补）。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面试成绩在福山区政府网站公布。为保证人员素质，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足 60 分的不予聘用。

考生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根据考试总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照 1: 1.5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名单。如招聘单位同一岗位中出现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相同且影响聘用的，组织专家重新命题对总成绩相同的人员进行面试，并以重新面试后的总成绩排序确定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名单在福山区政府网站公布。

四、考察与体检

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确定后，按计划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成立考察小组，每组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考察工作。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被考察对象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应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聘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考察小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

书面考察意见。考察参照《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实施，国家对招聘岗位考察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规定，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及考察组要严格审核把关被考察对象档案，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合格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负担，享受减免考试费用的人员由招聘单位负担。所有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应聘人员要服从主检医师的安排，做进一步检查。应聘人员或用人单位对体检结果（当日当场复检项目除外）有异议的，均可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该部门组织复检，复检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项目由复检医疗机构确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一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应聘人员没有征得体检组织机构同意，不在规定的时间参加体检或复检，视为弃权。应聘人员不服从主检医师体检安排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

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在福山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考察、体检不合格的，或公示期有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聘用手续办结前因拟聘用人员被取消聘用资格或弃权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招聘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聘用

办理聘用手续，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招聘主管机关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拟聘用人员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有关调动、派遣手续，招聘单位按规定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应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视为弃权。

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在聘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政策规定，新进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医院、烟台市福山区妇幼保健院的人员，属于控制总量内人员。

六、其他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仔细阅读本招聘简章及应聘须知等各附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保持通讯畅通有效，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招聘政策和本招聘简章规定执行，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招聘由烟台市福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535-5130109

报名期间复核电话： 0535-6362264

监督电话： 0535-5130101

报名网站、招聘通知、招聘信息公告公示网站：福山区政府网站 (<http://www.ytfushan.gov.cn/>)

附件 1: 2022 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

才岗位需求表

附件 2: 2022 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应聘须知

附件 3: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式样）

附件 4: 2022 年烟台市福山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 5: 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附件 6: 健康承诺书

附件 7: 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烟台市福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